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王柏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514

電子信箱：dormink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坡字第106008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(1060087522_Attach0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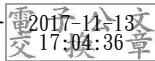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本市公辦第15期市地重劃區開發作業是否需
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1月10日9點47分電話紀錄及貴局106年11月9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0600412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土地：公一公園用地、公兒14、公兒15、部分機5及道路用地，地段號如本函附件一，非屬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，依規無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。
- 三、有關基地是否屬已公告之本市山坡地範圍內，得逕至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 (<http://www.wrbeoc.taichung.gov.tw/slide/>) 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局坡地管理科



重劃科

收文:106/11/14



161060042036

有附件